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
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
發展與策略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此次臺灣於武漢肺炎疫情中可即時而有效的控制國內疫情，臺灣健全而穩定的醫療及衛生體系係主要功臣，根據全球資料庫網站 Numbeo 資訊，2020 醫療保健指數 (Health Care Index) 排行榜，臺灣以 86.71 分排名第 1，南韓 81.97 分第 2，日本 81.14 分第 3。該網站數據顯示臺灣去年亦為首位，分數 86.22；另依 CEOWORLD 雜誌 2019 年版的醫療照顧指數調查，台灣在 89 個國家地區裡高居第一。

在醫療量能健全且有餘裕之前提下，各類國際醫衛合作之推展已行之有年，近年配合新南向政策，於國際醫療、防疫合作及醫衛技術與人力交流方面均積極與他國合作，尤以東南亞地區交流最為密切；本次疫情臺灣防疫有成，各國與臺灣展開防疫與醫療相關合作的意向勢必提高，爰本部將積極利用目前全球衛生局勢，積極研擬疫情趨緩後國際醫療合作策略，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貳、疫情舒緩後國際醫療合作之發展與策略

一、持續強化與全球防疫與疾病管控合作

1. 持續透過 WHO IHR 窗口與各國就疫情資訊、防治措施等在全球防疫網進行交流及互動。
2. 持續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每年輪流主辦研討會，就當前重要疾病防治及研究進行經驗交流與研究成果分享，第 17 屆臺日雙邊研討會輪由我方主辦，預訂 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辦，雙方將針對武漢肺炎防治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3. 本部疾管署與外交部預訂於疫情趨緩之際，在臺美 104 年成立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辦武漢肺炎視訊研討會，邀請各國衛生官員參與。
4. 積極向 APEC 爭取在臺主辦相關研討會，預計於 110 年 8 月舉辦，將邀請各會員體參與並推動各會員體傳染病數位監測合作，提升我國能見度。

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驗之國際交流

本次因應疫情之許多措施中皆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的影子，諸如曾赴疫區人士健保卡註記及口罩實名制等有效之防疫舉措，皆與健保系統直接相關，除有利於疫情控制外，亦有便民之作用；

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施行 25 年，疫情發生前即係各國建立或改革健保制度的研究對象，每年吸引多國外賓慕名而訪，鑒於本次健保系統於疫情控制上發揮重大作用，爰擬於疫情緩和後，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健保交流、舉辦全民健保國際研討會，並賡續協助菲律賓完善其健保及資訊系統，藉此與更多新南向國家人員分享臺灣全民健保制度之相關建置經驗，近距離與新南向國家人員交流，拓展國際人脈，以期建立互助互惠合作契機，更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員間之交流與互動，以期推動相關醫衛合作。

三、藉由國際參與強化我國優質產品之品質及可見度

為提升我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產品品質與產業於國際之能見度，本部將藉本次臺灣疫情控制良好帶來之國際支持及合作機會，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國際法規研討會、建構雙邊合作平台等策略，與國際社會接軌，推動法規協和化，深化與各國之醫藥衛生合作，共享醫藥資訊，分享我國成功模式；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1. 持續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國際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論壇會議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 Regulators Forum, IMDRF)、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 (Asian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AHWP)、國際化粧

品法規合作會議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smetics Regulation, ICCR) 等國際會議，並主動爭取加入各會議之工作小組，與各國代表進行相關管理規範之討論，展現我國積極參與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法規國際調和相關事務，就法規交流意見及提出實質貢獻，有助於提升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之能見度及參與度。

2. 持續透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 PIC/S) 平台，參與藥品 GMP 法規及稽查技術文件之制修訂，確保我國法規及稽查管理制度與國際同步，並持續與其他會員進行合作交流，分享藥品警訊及藥廠資訊，有效運用國際稽查資源，強化藥品 GMP 管理量能。另一方面，持續參與 APEC 工作推動，並爭取成為 APEC RHSC 法規科學卓越訓練中心。
3. 為促進 APEC 區域法規協和，增進優良查驗登記及醫療器材標準之採用，本部食藥署積極參與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Life Sciences Innovation Forum, LSIF) 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RHSC) 所倡議推動之優良查驗登記及醫療器材工作領域事務，

藉由辦理 APEC 會員國之法規協和訓練相關研討會，邀請各國產、官界之專家擔任講師，吸引國內各界及各國主管機關派員前來我國受訓，增進我國與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主管部門的互信、合作，呈現我國對藥政法規國際協和努力，亦增加會員國對我國完善的藥政管理體制之印象，促進雙邊及多邊合作協議之簽訂，加速我國藥政法規國際協和化。

4. 深耕與各國之雙邊合作及醫藥法規交流：與歐洲醫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 Agency, EMA）、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交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資訊與潛力治療藥品資訊分享及審查經驗交流。另，邀請各國之產、官、學、研界人士來台擔任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研討會之講師，期藉此讓本部食藥署人員及國內業者對他國藥物法規能更加了解，進而促進相關國際合作及行銷。

四、推動國際災難醫療合作

本次疫情於歐洲大流行，致使歐洲各國頻頻出現醫療體系崩潰之態樣，突顯出災難醫療及緊急醫療應變之重要性，針對此方面，本部先前已有相關規劃，以精進臺灣災難醫療救護之應變能力、提升臺灣災難醫療救護隊之能力與品質，並有效與國際接

軌，迎向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臺灣與日內瓦大學醫院 (HUG, Geneva University Hospitals)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已簽署緊急醫療合作之「國際災難醫療救援計畫合作備忘錄」，藉由彼此合作關係之建立，逐年規劃並完成雙方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之內容，建立臺灣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規範之國際災難醫療救援作業模式，深化雙方實質交流，並共同進行災難醫學之學術研究與資料分析，進一步投入區域性災難事件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短程目標上，臺灣將盤點臺灣各地區災難醫療隊的量能，以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作為指標，提出改善之建議。另邀請日內瓦、日本等國進行災難醫療領域專家視訊會議，針對人道救援及國際緊急醫療等議題進行跨國技術性專家會議，作為台灣未來國際災難醫療救援政策規劃的借鏡；中程目標係辦理災難醫療隊相關演訓活動，包含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進階課程（技術性）及野外演習，並邀請國外專家前來擔任評核官，針對演練優缺部分提出建議，作為未來國際緊急醫療建置與人道救援作業方針。藉由定期與國際緊急醫療救援隊進行跨國災難醫療學術交流，透過雙方資訊互換，建立國際友好關係，亦可帶動國內災難醫學領域之發展；長程上將持續深化災難醫學領域發展，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規劃災難醫學領域相關課程，從基礎到深入研究培養學生資訊蒐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將災難醫療的概念向下紮根，同時強化臺灣緊急與災難醫療之量能，確保未來遇到大型災害時我國醫療體系可持續的有效應對。

五、持續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

本部新南向醫衛各項合作計畫包含醫事人員培訓、各類防疫交流、檢驗技術與實驗室認證交流等，計畫項下之「一國一中心」於 107 年共培訓 336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介接 71 家廠商。於 108 年計畫延長為 2 年期，新增緬甸作為標的國家，七家醫院共計培訓 323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並新介接 54 家企業，迄今介接之廠商共取得約 221.5 萬美金之訂單(未計入部分因商業機密不願透露之廠商)，藉由「一國一中心」於新南向國家之深耕，可為臺灣的醫療服務品質、價格與技術之先進性，以及在公共衛生領域之發展程度，建立鮮明與良好的臺灣形象，並對我國醫藥相關產業提供媒合平台；於本次疫情趨緩後，本部將在推動以來建立的基礎上，於醫療產業交流、醫事人員培力、口腔醫療保健供應鏈連結、藥物試驗能量建構與認證互認與法規調和、建構疫情技術轉殖中心及傳統醫藥法規及合作機制等面向，更進一步強化，積極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另將針對新南向各國之需求及疫情後之實際情況，研擬推動合適之合作方案。

參、結語

為因應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影响，本部與外交部等部會合作，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提供抗疫人道援助並分享經驗及技術，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深化及擴大衛生領域之合作，如 COVID-19 疫苗、藥物研發以及防疫物資等防疫合作，並結合各界及民間團體力量，拓展國際人脈，持續擴

大國際對我參與 WHO 及全球衛生事務之支持，讓臺灣對全人類的衛生福祉作出更多實質貢獻，維護國人及全人類的健康安全；於疫情舒緩後，本部除積極賡續推動前述針對武漢肺炎之防疫合作及原定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計畫，亦將藉由本次疫情臺灣優良防疫表現帶來之優勢，與各國於防疫、災難醫療、全民健保及食藥產品品質與安全暨法規協和等領域積極開展有目標性之合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